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87	华江科技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华江科技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4）。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0337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03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0337 号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5457 万元，期末盈余公积 1434 万元，期末资本公积 11740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9456 万元。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 IPO 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初步预计，2024 年公司拟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省二轻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7、2024-038）。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拟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 2022 年财务报表。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2022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拟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并编制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等（具体融资授信金额、贷款金额、

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有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昊晖 联系电话：0571-8902283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旺街9号华江科技 邮编：311106

(二) 会议费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